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7288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梅有饮

申 请 人 潮州市梅事吃吃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下阁洲村西路西侧二横第6间

代理机构 潮州市融之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备办宴席；饭店；餐馆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